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95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愛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鴻欣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劉輝堂

周小萍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金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玉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均提起上訴到院，未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愛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劉輝堂、周小萍之上訴利益核定新臺幣1億5742萬3455元。

上訴人愛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劉輝堂、周小萍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02萬9066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金車股份有限公司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為6998萬5654元。

上訴人金車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6萬961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而第二審裁

01 判費，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
02 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（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依同法
03 第77條之27規定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
04 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）計算及徵收。

05 二、查本件當事人均有上訴，上訴人愛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劉
06 輝堂、周小萍（下稱愛樹公司等人）之上訴聲明第2項合計
07 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87萬2955元（計算式：1368萬7405
08 +116萬4586+2萬0964=1487萬2955），至上訴聲明第3項
09 之上訴利益核定如附表所示，其上訴利益核定為1億5742萬3
10 455元（計算式：1487萬2955+1億4255萬0500=1億5742萬3
11 455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2萬9066元。

12 三、上訴人金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車公司）就其經本院判決
13 遭抵銷之債權請求上訴，其上訴利益即經本院判決抵銷之債
14 權數額，即上訴人愛樹公司等人經本院認定得請求之金額，
15 略為：(1)愛樹公司存款遭執行損害1368萬7405元及自支付命
16 令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。(2)劉
17 輝堂存款遭執行損害115萬1260元。(3)劉輝堂股票遭執行損
18 害5512萬6324元及其中5362萬0324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
19 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中150萬6000元自追加狀繕
20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。(4)周小萍存款遭
21 執行損害2萬066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113年5月31日起
22 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。總計為6998萬5654元（計算式：13
23 68萬7405+115萬1260元+5512萬6324元+2萬0665元），應
24 徵第二審裁判費96萬9618元。

25 四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愛樹公司等
26 人、金車公司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均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
27 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29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曾育祺

3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04 書記官 蔣佩璇

05 附表：

06

股票名稱	113年4月9日 收盤價	股數	金額
台灣高鐵	30.1	5萬	150萬5000元
台積電	819	16萬3000	1億3349萬7000元
中華電	125.5	4萬	502萬元
華航	19.45	13萬	252萬8500元
			1億4255萬0500元